项目合同书

甲方：(买方)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卖方)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绥德县人民检察院国产化桌面云系统及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快检辅助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2、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543160.00 元整)。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送货到甲方所在地，并提供达到可使用状态前的一切安装服务，所有运输运费均由乙方负责。

3、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货款给乙方。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至交货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2、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公司厂家的标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时付款逾期超 30 个工作日，经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回所有设备，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代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双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绥德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0月22日

乙方：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0月22日